腾龙芳烃厂区消防安全第三方评估服务发包说明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福建省漳州古雷港，福建漳州古雷港位于福建省南端，东经117°30′～117°45′，北纬 23°25′～24°。厂区西侧为疏港公路，北侧为工业区道路，南侧为海顺德特种油品有限公司，东侧为翔鹭PTA厂，西北侧隔疏港公路为腾龙化学公司，PX工厂总用地面积约153.594万平方米。具体详见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本项目包括16套工艺装置以及配套的储运设施、热电站、公用工程、辅助工程以及厂外管廊。16套工艺装置包括：凝析油加氢装置、凝析油分离装置、加氢裂化装置、芳烃联合装置（石脑油预加氢装置、连续重整装置、芳烃抽提装置、歧化及烷基转移装置、对二甲苯装置-Ⅰ、对二甲苯装置-Ⅱ、邻二甲苯装置）、硫磺回收联合装置（硫磺回收装置、酸性水汽提装置、溶剂再生装置）、重整氢PSA装置、高纯氢PSA装置、制氢装置、减压蒸馏和减粘裂化装置。

**二、项目名称：腾龙芳烃对二甲苯（PX）项目消防安全第三方评估服务**

**三、发包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福建省消防条例》第十二条，《福建省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十条规定，及福建省消防总队下发《关于加快做好大型企业消防安全评估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我司每年，应委托具备消防安全评估资质的机构对全厂的消防安全进行全面的消防安全评估。

**四、评估范围及内容**

**1）服务区域范围：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厂区**

由于2018年处于开工修复阶段，采用的是分区块进行评估，整改修复首次开工的热电三炉两机已经到期，现PX厂区已全面开工，为了节约成本和评估的全面系统性，本次发包范围为全厂区所有装置进行评估。考虑热电厂片区性质不同、凝析油加氢还没有竣工验收，所以在评估和出具报告时按照三个区块进行，即热电4炉3机及总降站消防安全评估、凝析油加氢装置消防安全评估、PX厂区芳烃消防安全评估（厂前区、储运罐区、公用工程及化工生产装置）。

1. **服务期限：**

2个月（现场不具备条件时双方沟通后可以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适当延长），评估周期不得超过1个月。

**3）消防安全评估工作内容包括：**

（1）审核、验收、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文件

（2）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消防监督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3）单位总平面布置情况（总平面布置、厂内道路）；

（4）工艺流程情况；

（5）储罐及生产装置情况（储罐存储物质及储量、装置的火灾危险性）

（6）消防设施情况（消防站、消防水源及泵房、消防用水量、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自动灭火系统）；

（7）电气设施情况（消防电源、防雷及防静电）；

（8）消防设施检测报告；

（9）员工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及记录；

（10）防火巡查、检查制度及记录；

（11）消防设施、器材维护管理制度及记录；

（12）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演练制度及记录；

（13）火灾隐患整改制度及记录；

（14）安全疏散设施管理制度；

（15）消防(控制室)值班制度；

（16）用火、用电安全管理制度；

（17）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和场所防火防爆制度；

（18）消防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和各级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度；

（19）消防控制室值班及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职业资格证书；

（20）依法建立专（兼）职消防队情况；

（21）以往火灾记录情况。

**五、评估服务单位及人员资格要求**

**1）资格要求**

（1）单位资质

具有消防安全评估机构临时一级资质证书（需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

（3）现场人员

派驻甲方现场服务的人员中，除项目负责人外，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至少1人，具备消防服务经验的高级工程师至少3人。

**2）检测设备要求**

消防安全评估机构所配备专业的消防设施检查测试仪器、仪表和工具，应符合国家计量要求，并提供仪器仪表和工具的清单和合格证书。

**3）业绩以及资金等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保持良好履约记录；

2.具有消防安全评估机构临时一级资质证书（需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信誉要求：信誉良好， 2016年1月1日至今无项目质量投诉事故或其它不良记录，并具有独立订立及圆满履行合同的能力（根据公司2015年1月1日至今发生的项目质量投诉事故或其它不良记录情况据实填写，无上述事故或不良记录需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4.业绩要求：2016年1月1日至今具有10项单体建筑面积三万平方米以上的工业建筑或民用建筑的消防安全评估服务业绩【需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如合同中不能体现建筑面积，则除合同之外还需提供能体现建筑面积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注：**①上述业绩要求在投标时应提供相应的业绩证明文件；②人员资格要求需提供至少6个月的执业单位社保证明。

**六、评估工作要求**

1）消防安全评估机构在实施评估服务前，应编制评估方案及评估计划，提交甲方审核备案，甲方核准后方可实施。

2）消防安全评估机构须如实记录评估结果，并对评估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给甲方，以便甲方及时整改。

3）按照资料审查、现场检查（对企业内事故监控与报警设施消防设施、消防道路、消防供水、消防供电、消防控制室、水泵房、配电室等内容进行现场检查，还会对部分消防设施进行现场测试）、消防安全管理检查、对照判定的程序方式进行安全评估，并提出科学、合理、具有可操作性的消防安全建议。

4）评估工作结束时，评估机构应及时提交详细的评估报告、消防安全保持及改进技术建议书，需提供消防评估纸质报告一式5份、完整可编辑的电子版一份。评估记录及报告应由评估人员和评估单位签字盖章，所提供的评估报告应符合公安消防部门的要求。

5） 消防安全评估机构应严格遵循有关法律和规定（包括技术规定和技术标准），完成约定的消防安全评估工作，并确保项目消防安全评估报告通过政府主管部门的审查。

6） 消防安全评估机构应采用先进技术和手段开展本项目的消防安全评估工作，确保评估成果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并对成果负全部责任。

7） 在消防安全评估执行过程中，甲方有权了解消防安全评估机构的工作程序和工作进度，并对其工作质量进行检查监督。

8） 评估单位在开展工作时应执行和遵守腾龙芳烃公司相应的质量和安全管理规定，并承担相应的违（规）约责任。